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市州学校）的通知》（青财教字〔2021〕649 号）精神，为了认真做好我院 2020-2021 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与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 号）要求，现将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及奖励对象

1.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册三年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和五年一贯制五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金额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三、名额分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我院 2020-2021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名额共 4 人。由各系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我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院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不按系部分配名额。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前 3 名，以教务处出据成绩为准），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成绩排名严格按专业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5. 学年获院级以上（含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社团、文体活动、技能大赛等。

五、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欲申请的学生向班主任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个人事迹材料各一份。

2. 严格把控小规模专业名额分配，特别是人数不足 30 人的专业，不考虑名额分配。

3.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递交申请的学生不担任评议任务）结合申请人申报材料、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取得的情况进行评议，提出班级推荐名单；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一定注意时间的逻辑关系，系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次日填写时间。

4. 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院通知，参照申请条件对推荐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拟定推荐学生人选，无异议后，将 EXCEL 格式《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电子稿报学生工作部，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5.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然后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上报省教育厅进行汇审。

六、发放及管理

1. 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 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奖学金，并按《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所有参与评审老师必须签订《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1 年 10 月 11 日